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7）006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 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网址：www.zxlaw.net

邮政编码：430022

目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3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三、收购方式.....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五、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八、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6
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珠医疗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568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指	许德来先生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中珠集团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医疗控股股东, 原名“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1月20日、2017年1月23日, 许德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中珠医疗 1,380,500 股股份, 导致许德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珠医疗 213,521,654 股股份 (占中珠医疗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收购报告书》	指	许德来先生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7）006 号

致：许德来先生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接受收购人许德来先生的委托，担任许德来先生收购中珠医疗部分股份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许德来先生本次收购中珠医疗部分股份事宜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律师系在审核本次收购有关材料之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收购人、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及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供材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提供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4、本所及本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律师对该等文件、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或保证。对该等文件、数据和结论所涉内容，本所及本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及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的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及本律师不发表任何意见并承担责任。

6、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组织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和中珠医疗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德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72119650820****						
住址	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居民委员会建设路*号						
通讯地址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通讯方式	0756-81311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德来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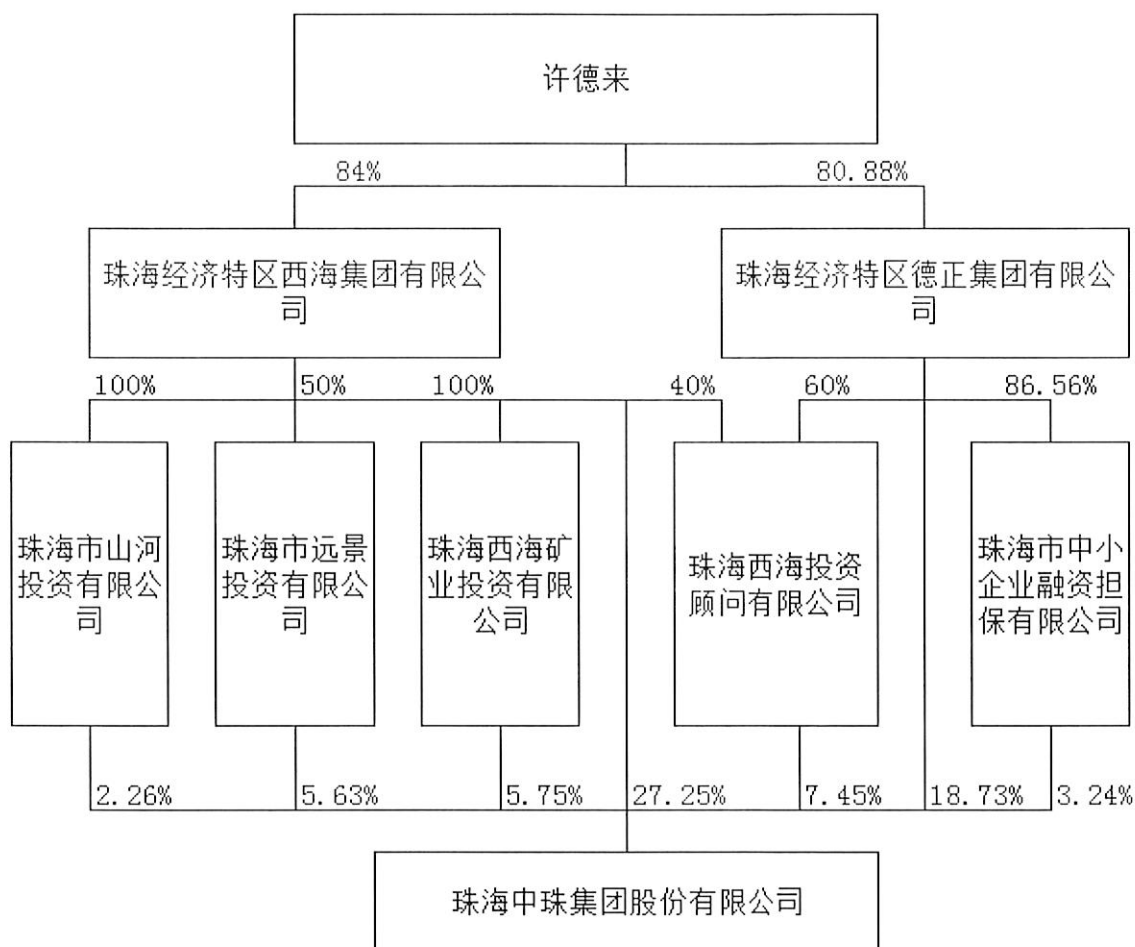
职务	近 5 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1993 年-2016 年 3 月	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21 号西海大厦 13 楼 A 座 13-10 号房	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	2004 年-2016 年 3 月	中珠集团	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实物租赁等。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17 楼	间接持股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至今	中珠集团	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实物租赁等。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17 楼	间接持股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至今	中珠医疗控	医疗、房地产	湖北省潜江市章	间接持股

总裁		股股份有限 公司		华南路特 1 号	
----	--	-------------	--	----------	--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珠集团为许德来的一致行动人。

许德来通过投资关系控制中珠集团。许德来与中珠集团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珠集团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表仪器、金属材料。

中珠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业务。

（四）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1、许德来先生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许德来先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2、中珠集团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许德来的一致行动人中珠集团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3、中珠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珠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许德来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44172119650820****
陈贤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44082419631201****
陈旭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36010219641215****
陈德全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中国	否	61040219591208****
游和良	男	董事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44082419620505****
尹华彪	男	董事	中国	否	12010219630210****
顾天宏	男	董事	中国	否	11010219670130****
胡长顺	男	监事长	中国	否	32010719390714****
陈志东	男	监事	中国	否	52010319510213****
李勇军	男	监事	中国	否	44142519691118****
田红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61010219680206****
黄冬梅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42060119741110****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中珠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 5%以上的情况。许德来控制的中珠集团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蓝氧科技，股票代码：834068）53.16%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德来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为：基于对公司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中珠医疗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许德来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2 个月内（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以自身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 21.00 元/股，当股价低于 21.00 元/股时，继续增持上市公司不低于 7,117,391 股，即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总增持数量不超过 14,234,783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

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中珠医疗已发行总股本的 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收购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3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6%，中珠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20%；许德来先生及中珠集团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2,141,1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06%。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2%；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13,521,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 1,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4%，增持价格区间为 18.98 元/股-19.40 元/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 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001%，增持价格为 19.21 元/股。

本次增持之后，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2%；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13,521,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

（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许德

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2,0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6%）；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209,835,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671.27 万元。收购人许德来先生本次增持中珠医疗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它重组计划，但未来不排除有该等可能。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的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计划可以有效保持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珠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管理层将保持稳定，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导致上市公

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因本次收购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2015 年度中珠医疗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珠集团	34,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3 日	2016 年 3 月 12 日	是
许德来	10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否
许德来	12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3 日	2022 年 1 月 2 日	否
中珠集团	6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12 日	是
许德来	5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否

（1）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与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园林支行签订 3,400 万元借款合同，由中珠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签订 10,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许德来提供保证担保；

（3）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签订 12,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许德来提供保证担保；

（4）中珠医疗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支行签订 6,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中珠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5）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签订 5,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许德来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度中珠医疗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德来	10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否
许德来	12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3 日	2022 年 1 月 2 日	否
许德来	5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否
许德来	4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否

(1)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签订 10,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许德来提供保证担保；

(2)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签订 12,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许德来提供保证担保；

(3)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签订 5,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许德来提供保证担保；

(4) 中珠医疗之子公司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与潜江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签订 4,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许德来提供担保。

2、中珠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丹宁、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中珠医疗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结束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珠医疗 13.50%（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珠医疗 3.94%（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珠医疗 0.94%（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刘丹宁将通过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珠控股 18.38%（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参与非公开发行新增限售股股份 37,185,354 股，共计持有中珠医疗股份 210,105,354 股（其中限

售流通股 37,185,3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 29.52%。截止 2016 年 7 月底, 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完成。

3、关联方股权转让

(1)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珠医疗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人民币 4,756.09 万元转让所属四家全资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给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 四家公司分别为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珠海中珠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珠海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后产生处置损失 1,385,869.07 元。上述交易已全部完成。

(2) 中珠医疗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该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且不低于中珠正泰实际投资额的 95%为依据, 经中珠正泰与西海矿业双方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确定转让价格为 5,7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 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 中珠医疗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 49,271.42 万元人民币转让所持三家下属公司全部股权(中珠医疗持有的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珠医疗持有的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给中珠集团。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三家下属公司股权, 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总交易价款为 49,271.42 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 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进行了披露, 该等重大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 许德来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未买卖中珠医疗的股票。

(二) 中珠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 号), 中珠集团根据询价结果, 以 17.48 元/股的价格认购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649,999,987.92 元), 共计 37,185,354 股。

中珠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黄冬梅的配偶万承刚, 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 买入中珠医疗股票 8,000 股, 价格 27.2 元/股; 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买入中珠医疗股票 5,000 股, 价格 24.696 元/股; 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卖出中珠医疗股票 8,000 股, 价格 23.27 元/股; 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卖出中珠医疗股票 5,000 股, 价格 24.5 元/股。根据黄冬梅女士的说明, 黄冬梅女士及其配偶事先未知悉收购人对中珠医疗股票的本次增持事项。根据收购人的说明, 收购人于 2016 年

12 月尚未筹划本次增持中珠医疗股票的事项。

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中珠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无买卖中珠医疗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披露，符合《准则16号》的规定。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中珠医疗本次收购相关事项所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程序及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7)006号)》的签字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永刚

经办律师:

漆贤高 漆贤高

夏平 夏平

二〇一七年 1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